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詹杰承即詹博宸即涂博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心瑀即詹天湘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涂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2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），聲請人2人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聲請人2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並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9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

01 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  
02 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03 三、查：聲請人2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渠等提出財團法人法  
04 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  
05 實，而前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等事件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  
06 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2人以渠等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為  
07 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6 書記官 張詠昕